

##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闫相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闫相宏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并相应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闫相宏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闫相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闫相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闫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,375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.09%，根据闫相宏先生所作的承诺“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尤洛卡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任后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所持尤洛卡股份”。因此，闫相宏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。

闫相宏先生的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闫相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7 日